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6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办函〔2026〕25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平台认定工作，请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、推荐等工作，并于2026年8月31日前将审核推荐意见附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》和企事业单位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》（纸质件一式2份）正式行文上报至我局技术创新处。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川经信办函〔2026〕253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6年7月30日

(联系人：王卓，联系电话：61881587；邮箱：
cdsjxjjscx@chengdu.gov.cn)